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7號

原告 林珮瑜

被告 品臻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艾臻

被告 曾志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交簡字第37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官 李郁屏

法官 林季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